

让每一项立法都符合人民期待和时代要求

——周口市立法工作简述

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 通讯员 位敏 文/图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

“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这是2014年9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近年来，周口市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切实发挥了地方立法对我市经济社会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2017年以来，我市坚持从人民利益出发，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希望、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相继出台了《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周口市港口和航道条例》，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在保障人民健康安全、改善城市环境、维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2015年：周口市获得地方立法权

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定，赋予周口地方立法权。

2017年：周口首部地方性法规出台

2017年12月14日，周口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颁布了《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首部地方性法规正式出台。该《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为解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体制问题，解决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问题，解决商户、摊贩占道经营、占道问题，解决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问题，解决共享单车随意停放问题，解决随意设置户外广告、张贴小广告和门头招牌问题，解决沿街建筑擅自进行外部装修和搭建等问题，解决公共厕所的设置原则和标准问题，解决家畜、家禽和宠物管理问题，解决城市扬尘及其他污染防治问题，解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和处置问题，解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

等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2018年：《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颁布

2018年12月26日，周口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颁布《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市第二部地方性法规，该《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在《条例》立法过程中，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从保护好淮阳龙湖湿地出发，始终把“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龙湖湿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条例》共六章五十条，主要规范了龙湖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对龙湖水体水域、地形地貌、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和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和利用作了明确规定，规定了市、县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对龙湖保护区水环境、湿地生态、湿地植被的动态变化等作了详细规定。

2019年：《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颁布

2019年12月20日上午，周口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分为五章四十八条，明确了城市绿化建设和保护的主体责任；规定了城市绿化树种的选择、种植和易污染树种的更换；规定了对永久绿地和绿色通道保护；专门规定了城市道路如何增设出入口。《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推动我市城市绿化事业快速发展，建设和谐宜居新周口，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颁布

2020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并确定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有五章四十六条。第一章总则。本章共八条，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部门分工、公众参与及奖励、举报等。第二章监督管理。本章共六条，规定了政府考评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大数据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分级管理制度等。第三章防治措施。本章共二十四条，规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治理，工业布局规划，落后产能、设备的治理，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和船舶污染防治和治理，施工现场扬尘、道路绿化带扬尘、车辆扬尘、屋顶扬尘的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餐饮业污染、烟花爆竹的治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制度、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等。第四章法律责任。本章共七条，依照上位法的规定，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与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相适应，与省内相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规定了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本章共一条，规定了《条例》的生效时间，“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实施，对于全市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治理大气污染、持续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020年12月17日上午，周口市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过程、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市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法规，标志着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条例》共五章四十二条：第一章总则，共6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部门职责等。第二章规范与倡导，共16条。主

要规定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从文明出行、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养犬、文明上网、维护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卫生、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校园建设等方面予以规范。第三章保障与促进，共11条。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进行了明确，确保《条例》能够得到有效落实。第四章法律责任，共6条。对社会各方面反映比较强烈的不文明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第五章附则，共3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等。

《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推动周口全面深化发展的现实需要，是提高市民文明素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基本遵循，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

2022年：《周口市港口和航道条例》颁布

2022年12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周口市港口和航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定施行时间为2022年3月1日。

《条例》共七章五十八条，是我省首部港航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市实际需要，有效整合立法资源，将港口和航道放在一部法规中进行规定，体例创新，结构科学，内容明确，逻辑严谨，不抵触、有特色，获得了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条例》的实施对维护港口安全和生产经营秩序、保障航道畅通及通航安全、加强港口和航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切实起到服务、保障、引领、推动作用，有助于发挥我市内河航运新优势、推进港航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陈军强

调解故事

损害赔偿起纠纷 依法调解化矛盾

2016年9月，57岁的商水县大武乡村民刘某跟着包工头武某外出工作，在为房顶上板时，不慎从房顶掉落摔伤，致使左脚跟粉碎性骨折，当时武某拿出3000元医疗费用给了刘某。之后，刘某多次向武某索要后续医疗费用，武某找理由一拖再拖。在村干部的引导下，2022年6月，刘某向大武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提出申请，希望通过人民调解的途径化解纠纷，调委会随即受理此案。

调解员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后，分别与当事人进行谈话，了解事发当天的情况并记录谈话。了解情况后，调解员认为此案争议的重点是刘某跟着包工头武某在建筑工地受伤的法律适用问题。调解员向二人讲解了相关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调解员认为，因武某与刘某形成劳务关系，武某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刘某表示最少也得赔偿报销后的医疗费用。

调解员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逐一做武某和刘某的工作。调解员首先动之以情，劝解武某应念在朋友之情，履行赔偿责任，随后晓之以法，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因此，于情于理，武某应当履行赔偿责任。但是武某态度坚决，说别人还欠着他的工钱，所以现在没钱，并表示有钱后愿意帮助刘某解决一些医疗费用。刘某认为武某在推脱责任，随后武某、刘某各执一词，再次争吵起来。调解员赶紧将当事人分离到不同的房间，倒上茶水，劝导双方冷静协商。

经过再一轮的“背靠背”沟通协商，武某、刘某均同意接受调解员的调解建议，经过调解员的反复工作，终于达成一致意见，武某将在7天之内履行赔偿责任。本案是一起劳动雇佣关系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能够多措并举，稳控场面，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从法理和人情两方面耐心引导、劝解当事人，从而使双方当事人的情绪降温，冷静思考，避免正面冲突，最终圆满化解本次纠纷。

（商水县大武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振祥 整理）

邻里万事和为贵 调解化怨保安宁

近日，鹿邑县马铺镇村民吴某和其邻居高某共同向马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反映称：吴某在双方相邻处挖了一个化粪池，双方为此产生矛盾纠纷。

调解员在进行接待时，双方就已经发生较为激烈的语言争执，调委会依法受理了双方当事人的调解申请，指派调解员开展调解。

调解员迅速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经走访了解到，邻里之间隔有一条路，且此前双方关系较为融洽，因化粪池的出现，邻居出行产生困难，环境卫生也受到了明显影响。

调解员进行现场实地询问时，高某称“化粪池严重影响了邻里之间的通行、卫生，理应以拆除”。吴某坚称自家所挖化粪池是符合标准的，是合理合法的。一时间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调解员见双方你来我往，唇枪舌剑，马上调整调解方式，进行“背对背”调解，化被动为主动，力争破解僵局。

调解员对吴某单独劝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之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

九十六条“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道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化粪池的建造，确实对邻居出行、卫生等权利造成了影响。最终吴某被调解员的劝说打动，同意为了邻里之间的和睦将化粪池填平；对于高某，调解员劝导说，邻里之间本就是亲如一家，有矛盾纠纷不能过于激动，而应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邻居高某也表示，以后也不会因此事和吴某发生争吵。

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解下，最终达成协议：当事人配合行政村将化粪池填埋，任何人不得再行使用。双方此次纠纷解决后，不得再因此事无故争吵。

邻里之间由于住处相近，难免会出现各种矛盾纠纷的苗头，一棵树、一处院墙都有可能成为矛盾标的而造成激烈。随着群众法治意识的逐渐加强，对于人民调解工作，更要求要随时能拿出相关法规做依据，随时能讲明情理做补充，让邻里之间万事和为贵，让恩怨化解家保安宁。

（鹿邑县马铺司法所 岳文钦 整理）

村村有法治宣传室 人人是法治宣传员 户户有“法律明白人”

——太康县毛庄镇许楼行政村民主法治建设纪实

记者 彭慧 通讯员 王文华 文/图

大康县毛庄镇许楼行政村位于106国道两侧，辖6个自然村、12个村民组、851户3566人，现有耕地面积4200亩。多年来，许楼行政村“两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始终把该村的民主法治建设贯穿于各项村务建设之中，民主法治建设已在许楼行政村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作机制，民主法治建设理念已深深根植在广大村民心中。2014年，大康县毛庄镇许楼行政村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省级十佳民主法治村”；2018年、2021年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建立健全组织 切实发挥作用

许楼行政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突出，能够积极带领村民开展各项自治活动，并及时解决在村民自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村委会及各种群众组织严格遵守工作规范，依照制定的村民自治各项公约、章程、制度适时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各种活动记录档案，随时接受各级领导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几年来，许楼行政村先后建立了红白理事会、禁赌协会、反邪教协会、民调委员会、义务巡逻队等村民自治组织和队伍，相继出台了《许楼行政村红白理事会议事章程》《许楼村禁赌协会章程》《许楼村反邪教协会章程》《许楼村民调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许楼村义务巡逻队章程》等相关村民自治制度章程，为村民自治奠定了坚实基础。村基层党组织廉政建设扎实有效，建立健全村级廉政监督机制，有效预防了村级干部腐败问题，几年来，许楼行政村“两委”干部没有一人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发挥民主监督 助推民主自治

许楼行政村认真完善以村民会议和



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了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并接受村民查询、面询，使村干部各项管理行为置于广大村民的监督之下。为确保民主法治进程工作有果、进程有痕，各项活动均分门别类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形成了详实的资料储备。

强化法治教育 提高法治意识

按照普法工作要求，许楼行政村三年来先后举办普法培训班22次，培训村民6000多人次，发放各种法治宣传资料1.2万余份，组织开展法律咨询15次，为村民解答问题300多个，制作大

型法治宣传版面6处、小型版面32处，流动法治宣传栏10面，为村民举办法治活动小剧目演出7场次，义务播放法治电影26场次，累计受众6万余人次。六个自然村村村建有法治宣传室，拥有法制阅览室及其他科技类图书2000余册，每个村民小组均有2-3名法治宣传员，户户有“法律明白人”。

发挥法治作用 助推经济发展

村“两委”干部不断为村民创新增收模式，协调村民营企业安置村民就业，许楼行政村有规模以上企业18家，其中，周口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安置就业260余人、许楼运输有限公司安置就业300余人、许楼建材有限公司安置就业100余人、许楼驾校安置就业80余人并为村民免费培训各种车辆驾驶技术。2020年底，许楼行政村已实现人均收入15000余元。

村级各项公益事业健全，打造了占地近3亩集学习、活动、娱乐、健身为一体功能齐全的标准化村级综合服务阵地，村内公共卫生设施齐全，合作医疗制度完善，邻里之间和谐共存，群众安居乐业。为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近年来，许楼“两委”干部狠抓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先后修建公路12千米，修建下水道3千米，建立垃圾存放点32处，安装路灯120余盏，栽种绿化树木1600余棵，净化污水坑4处，打造美化街道2条，铺设自来水管5千米，家家吃上安全洁净的自来水，许楼行政村的人居环境有根本性变化，各项事业均走在前列，俨然已成为太康县乡村中响当当“标杆儿”村。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巡礼之六